

香港消防处  
第 3 级消防装置承办商计算机化笔试  
考生报考须知

(一) 报考资格

- (i) 申请人必须是香港居民，年满二十一岁或以上。
- (ii) 本处恕不接受已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的申请。
- (iii) 公务员/前公务员如欲申请注册为第 3 级消防装置承办商，须遵守有关外间工作 / 在退休前假期及退休后于外间任职的所有政府规则和规例，方可递交注册申请。

(二) 考试日期及时间

- (i) 考试通常于每年一月份、四月份、七月份及十月份举行，每季考试分多场举行，考试日期及场数视乎需求及设施而定。本处将于考试日期最少一个月前通知考生所有考试详情。
- (ii) 每场的考试时间是四十五分钟。
- (iii) 考生必须于考试时间的十五分钟前到达指定试场报到。于报到时间后抵达的考生，将不准进入试场。

(三) 考试费

考试费用为港币壹仟贰佰捌拾圆正(\$1, 280)。所有考试费一经缴付，恕不退还。

(四) 报考手续

- (i) 填妥申请表格 [[FS250B](#)(英文版)或 [FS250D](#) (中文版)]。
- (ii) 以亲身、委托代表或邮递方式送交表格到下列地址：  
九龙尖沙咀东部  
康庄道 1 号

消防处总部大厦 5 楼南翼  
消防处牌照及审批总区总部  
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组

- (iii) 按照缴费通知缴交考试费(本处将于收到表格后的 7 天内发出缴费通知)。

备注:

- 考生在每季考试只可报名一次。
- 申请按先到先得形式处理，额满即止。
- 考试名额不得转予他人。

(五) 截止报名日期

考试月份(包括在本季其他月份增办的考试场数)	截止报名日期
一月份	十一月十五日
四月份	二月十五日
七月份	五月十五日
十月份	八月十五日

报名表格必须于上述日期前送抵本处, 否则本处将会安排申请人参加下一季考试。如适逢上述日期为星期六、日或公众假期, 截止报名日期将顺延至下一个工作天。

倘因邮递失误而导致个别考生未能于限期前递交报名表格, 恕本处未能为此承担任何责任。

(六) 重考规则

考生重考次数不限, 但考生不可于同一季内重考, 每次重考亦须另行缴交考试费。

(七) 缺席

考生如因不在香港或因病不能出席考试, 可于考试日期后两星期内提交证明文件及以书面申请补考。如申请获本处接纳, 本处将会安排考

生于下一季考试补考而毋须再次缴交考试费。

考生如因其他情况缺席考试，将不获安排补考。

#### (八) 考试资料

考试费一经核实，考生将于 7 天内获发笔试纲要及「模拟考试」计算机光盘乙套。考生宜透过「模拟考试」计算机光盘于考试前熟习计算机化考试模式。

笔试纲要及模拟考试应用程序亦可在本处网页下载（网址：[http://www.hkfsd.gov.hk/home/eng/forms/FSIC\\_Exam\\_MC\\_exam\\_sampler/index.html](http://www.hkfsd.gov.hk/home/eng/forms/FSIC_Exam_MC_exam_sampler/index.html)）。

#### (九) 考生个人资料

考生须负责所提供之个人资料的准确性。考生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供这些数据，但如果不能提供全部所需数据或部份数据为不准确及不完整，本处可因此而拒绝考生的申请。考生的个人资料可作以下用途：

- (i) 交由香港考试及评核局代办考试；
- (ii) 进行研究及统计分析；
- (iii) 核实考生考试成绩以作第 3 级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用途，或其他合法用途。

#### (十) 查询

如有查询，请与本处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组联络：

电话：2733 7612 / 2733 7617

传真：2367 3631

电邮：LcpoLic2@hkfsd.gov.hk